

□ 本报记者 胡佳佳 本报通讯员 姚琦 王珍珍 文/图

# 纠纷化解背后的“根亲文化”



近年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莲湖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传承以“孝”“和”“贤”等元素为主的瓦屑坝根亲文化,用心用情引导当事人以理性、平和、宽容的心态,妥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绘就了一道乡村治理的亮丽“枫”景线。

▲莲湖法庭干警在宗祠巡回开庭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

## 倡导“孝道”之义 重续家庭亲情

“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赡养父母不仅是法定义务,也是中华民族传承了数千年的美德……”近日,记者在鄱阳县法院莲湖法庭采访时,看到一份调解书后附着一张法官寄语上写有这样一段话。

鄱阳县莲湖乡瓦屑坝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八大移民圣地之一,移民后代对故土的那份眷恋,孕育了根亲文化。“百善孝为先,这是瓦屑坝根亲文化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用这种方式倡导‘孝道’之义,维系家庭亲情。”莲湖法庭庭长张仕强向记者讲述了该调解书背后的故事。

徐老太以儿子、儿媳不履行赡养义务,也不“常回家看看”为由,将儿子、儿媳起诉至莲湖法庭。受理该案后,法官当天就赶到徐老太儿子家中,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为了妥善化解该案,法官把当事人约到家事调解室做调解工作。调解室墙上贴着“忠孝、仁爱、礼让、和善”等多副根亲文化的宣传标语,以及“孝、礼、让、德”等为主题的传统故事和“孝敬父母歌”,看到孝道文化的这些精髓后,儿子、儿媳惭愧地低下了头。

法官趁热打铁做双方当事人的劝导工作。慢慢地,儿子意识到父母的养育之恩重如山,儿媳也认同了“婆婆妈妈都是娘”的道理,当事人的“心结”解开了,徐老太也撤回起诉,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孝文化是根亲文化的基石。为了更好地发挥根亲文化在纠纷化解中的作用,莲湖法庭在当地聘请了6名“孝道楷模”和文明家庭成员作为特邀调解员,在家事调解室“坐诊”问案,“现身说法”调解纠纷,敦促当事人对照思过。家事调解室茶几上摆放的“丈夫”“妻子”“父母”“子女”等台卡,取代了原告、被告等冰冷的法律称谓,会客式布局,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人性化,消除了对立情绪,将对抗转化为和谐。

## 凝聚“家和”之魂 重建美好家园

走进瓦屑坝胡氏祠堂,字画“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和谐传家久,幸福继世长”“夫妻本应当共携手,要成万事全靠和”,以及“夫妻劝和歌”等依序排开,挂在墙上,处处洋溢着“和”的韵味、“家”的氛围,渲染着“家和”的重要性。

“我们结合移民本土历史人文典故,设立了宗祠劝和堂,像这样的劝和堂,法庭共有4个。”张仕强说。

家事无对错,只有和与不和。莲湖法庭在办理家事案件中,以根亲文化的“和”元素为依托,引导当事人到宗祠劝和堂,给他们读村规民约和宗祠族规,讲清法理与情理,并做到“三抓三放”,即抓庭前调解,让当事人充分释放不满情绪;抓庭中调解,让双方放下对立情

绪;抓庭后调解,让双方放下后顾之忧,让更多的矛盾得以化解。

胡某与周某离婚纠纷案能顺利调解,就得益于莲湖法庭推行的该调解机制。

丈夫周某酒后殴打了一起生活30多年的妻子周某,周某一气之下到法庭提起诉讼,要求与周某离婚。

莲湖法庭受理该案后,了解到双方当事人均是瓦屑坝移民的后裔,结婚已逾30年,子女也已成年,夫妻感情具有修复可能后,召集双方当事人到“宗祠劝和堂”,“沉浸式”体验“家和”文化。

法官以“家和”文化为切入点,从法律层面释法,从文化层面明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耐心进行调解。一同参与调解的特邀调解员用通俗易懂的民间俗语以及宗族的家风家训,从乡土人情、为人处世等方面,强调情理,说透事理,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消除了隔阂,夫妻双方破镜重圆,重归于好。

家和万事兴。近3年来,莲湖法庭审结离婚、抚养、继承等家事纠纷案件309件,调解撤诉结案233件,调解率为75.4%。

## 挖掘“乡贤”之力 重塑和睦邻里

2023年7月,胡某亮出门移车,胡某平家的小狗躲在车下纳凉,开动的车子将小狗当场轧死。为此,两家人吵得不可开交,闹上了法庭。

莲湖法庭受案后,法官引导双方当事人到瓦屑坝村“乡贤调解工作室”调解,与当

事人同住一个村的乡贤调解员、81岁的胡老一起调解。

“打狗也得看主人,更何况是把狗轧死,你这是欺负人欺负到头上。”调解现场,胡某平气愤地说。

“你们两家人的生活条件都不错,为了点小事这样闹,有意思吗?”对两个家庭都颇为了解的胡老一番话,让情绪激动的双方当事人很快冷静了下来。

“大家都是乡里乡亲的,闹成这样,以后还怎么相处?”胡老瞅准时机,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

看到双方情绪平稳后,法官先从法律层面释法,然后将情、理、法相融,劝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和睦相处,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均表示不再追究此事。

乡贤人员是当地受人尊重、有一定威望的人员,乡贤文化是根亲文化的重要内容。莲湖法庭深度挖掘瓦屑坝根亲文化基因,在辖区乡镇设立“乡贤调解工作室”,借助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模范、老教师等“五老”乡贤人员,利用他们地熟、人熟、情况熟的优势,推出“法官+乡贤”联合调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道德、法理、情理,强化矛盾化解,将更多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

“瓦屑坝根亲文化是先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要用更有效的举措,把这一文化传承好、发展好,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贡献更多法院力量。”鄱阳法院院长曹敬说。

## 橘子熟了 人心暖了

本报记者 张雅芝 本报通讯员 刘海波

“老张,快歇会儿喝口水。”看着最后一筐橘子被装上车,橘农老李抹了把额头上的汗,招呼来帮忙的邻居老张坐过来休息。

但几个月前,老李和老张还因一张借条闹得不可开交。2020年2月,老李在搬家时偶然发现了一张借条,仔细一看,原来是邻居老张的父亲十多年前向老李妻子借款时出具的借条。6000元钱对老李来说可不是小数字,于是老李找到老张要回个清楚。

“这哪来的借条,我从来没见过,咋证明是我父亲的?再说,他老人家已经去世,钱又不是我借的,你找我干啥。”

“白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还能作假,张叔就你一个儿子,父债子还,天经地义!”

二人为了6000元的借款多次发生争执,经过村委会、派出所数次调解未果后,老李来到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河东店人民法庭。

法庭庭长刘海波详细了解情况后,认为借贷双方当事人均已去世,且借款时间较早,如果直接开庭审理,根据现有证据判决,不利于双方矛盾纠纷的化解,便联系了村委会干部协助参与调解。

“俗话说得好,民凭字据官凭印,我有借条在,我不信还找不到说理的地方!”现在是法治社会,早都不兴什么父债子偿了,我自己身体也不好常年需要吃药,哪有钱给你!”调解现场,两位老人仍然是剑拔弩张、互不相让。

刘海波见状,赶紧先安抚两人的情绪,让他们逐渐平静下来。眼见双方没办法面对面沟通,刘海波及时调整思路,与村干部部分开展调解工作。

“打官司不仅要要看证据,还有时效的问题,虽然您有借条,我们法院也要审查借钱的事实和经过。这笔钱借了已经十几年了,您老伴儿和张叔的父亲都已经去世,借钱的具体经过您肯定也不清楚,打这个官司也是有风险的。再说了,张叔作为他父亲的法定继承人也只是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他父亲的遗产有没有,具体有多少您现在也不清楚,这些都需要提交证据,官司能不能打赢都不好说……”刘海波对老李释法明理、分析利弊。老李听了后若有所思。

“老李有借条在,上面是不是你父亲的字迹你应该能看得出来。你们这么多年的老邻居,之前你们家有个啥事,人家可一直都是尽心尽力地帮忙,现在为这么个事情闹成这样,以后你说成天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可咋办?”另一边,村干部从情理角度要求老张将心比心、换位思考。老张听了后沉默不语。

法官和村干部耐心细致地调解,如同春风一般渐渐吹散了双方心中的结。老李主动向法官表态:“今天说到这里了,我愿意让一步,橘子今年长势不错,他给我还3000元就行,这个事情就算过去了,以后还是好邻居。”

“老李哥话都说到这儿了,我没意见,3000元我一定想办法凑齐给他。”老张满口答应。

至此,一场持续数年的纠纷得到妥善化解,两位老邻居握手言和。橘子熟了,幸福生活的气息在这片橘园中氤氲开来。

## 我的办案故事

### 巧算明白账 化解心头结

湖南省洪江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沈召干

“沈庭长,太感谢你了,对方已经帮我办理了过户手续,现在我过来申请撤诉。”离原定的开庭还有一周,我收到了办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蒋某的撤诉申请。

第一次见到蒋某时,他的情绪非常激动。“买房子的钱都给了5年了,但是他就是不配合我去过户,搞得我的房子现在都还是挂在他的名下。这中间,他还骗我花500元钱买了他的旧窗帘。要不是急于想将房屋过户,我又怎么会答应他这无理的要求。”

我认真倾听蒋某的诉求。2018年5月,蒋某购买了杨某位于粮食局家属楼的一套房屋。蒋某一次性付清9万余元的购房款,双方约定,杨某要协助蒋某办理房屋的过户手续。当年9月5日,蒋某在缴纳了办理房屋过户所需的评估、测绘等服务费后,和杨某一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过户手续时,杨某谎称未带身份证,一去不回。此后的几年里,蒋某一直以各种方式催促杨某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杨某以各种借口推托或是不予理睬。

“当时过户只要不到5000元就可以办好,他一拖再拖,拖到现在办证费用要1万多钱了。我要求他要协助我完成房屋过户,并承担多出来的办证费用。”蒋某气愤地说。

我仔细研究了蒋某提交的诉讼材料,发现蒋某的这个诉求属于两个案件,只能先判决被告协助办理房屋过户。对于办理房屋过户所产生的差额损失,需要另外再举证起诉,而且还要等手续办完后才能起诉。“这样不是很麻烦,有什么办法可以一次解决到位呢?”听完我的解释,蒋某满脸疑惑地询问。

“想一次解决好,只有通过调解。”我建议。“能调解好,那当然愿意。”蒋某接受了调解的建议。“我并不是不愿意给他过户。是我家里人发现我把房子卖亏了,不同意。要求他再补3000元房款,可他就是不愿意。他如果不补钱给我,他就休想拿到房产证。”三天后,我找到了杨某,杨某如是说。

一边要对方补偿办证的差额损失,一边要求对方弥补差价,面对诉讼双方的巨大分歧,如何才能找到最优解?

经反复协调,我发现杨某并不反对给蒋某购买的房屋过户,而蒋某最直接诉求就是完成房屋过户,而至于双方主张各自补偿金额,何不给他们算出一笔明晰账呢?

找准了方向,问题也就会迎刃而解。我带着双方来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询价,把房屋过户所需费用算清楚,把各自主张补偿金额摊在桌面上,最终谁欠谁的一目了然。

“当初房屋已经签订了协议,协议也都是自愿且公平公正的,你就要遵守契约精神,不能随意反悔。这么多年没有给房屋过户,现在这个过户费用的损失是你造成的,多少你也得担点责任。”我首先做起了杨某的工作。

“你没有及时行使自己的权利,才导致了今天办证费用的增加,这个责任也不全在对方。现在账已经给你算清楚了,把房屋过户,住上自己的房子才是最安心的。”转身,我又对蒋某说。

在我的劝说下,双方最终捐弃前嫌,按照算清的账目,杨某补偿蒋某办证差额费用3000元,并退还蒋某购买的旧窗帘500元。最终,蒋某顺利地办理了房屋过户到自己的名下。

每一起民事纠纷背后,都有一笔账要算清,这笔账包含感情账、信誉账、时间账、经济账、风险账等。精打细算地帮助诉讼双方算清这笔账,很多矛盾也就迎刃而解。(李果 丁文斐 整理)

## “追风少年”的寻法之旅

本报记者 刘洋 本报通讯员 边俊铭

“法官姐姐,我知道,宪法规定了小朋友有上学的权利。”“妮妮说得对,正是因为有宪法的保障,虽然咱们马营村只有6名同学,也能享受到良好的教育。”

在重庆市开州区满月镇辽阔的马营草场上,马营村学校的6名同学正沉浸在一场别开生面的宪法知识宣传与趣味问答之中。他们全神贯注,汲取着法治的甘露。

马营村素有养马传统,这里的少年们自幼与马为伴,被游客们亲切地称为“追风少年”,成为当地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为了引导这些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同时助力乡村旅游的发展,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的干警们积极响应村委与村校的邀请,将法治的课堂搬到了孩子们日常嬉戏的高山草甸与跑马场,为“追风少年”们精心编织了一场寻法之旅。

“法官哥哥,我请你骑我家的马,咱们一起去普法。”受孩子们的热情邀请,干警和孩子们共乘一匹马,沿着乡村小径,前往村服务中心为村民们普法。马背上,干警们

向孩子们讲述自己执法办案时发生的有趣故事,引得孩子们哈哈大笑,法治的种子在少年们的心田悄然发芽。

活动尾声,干警向孩子们赠送了“开心小渝儿”文创文具作为纪念,并与他们一起成立了“追风少年法治宣传队”。他们相约携手并进,共同成为法治的传播者,守护这片美丽山村的和谐与安宁。

## 跟着法官去送法



图①:干警向师生们讲解宪法的相关知识。  
图②:干警向孩子们解读国徽的构成元素。  
图③:孩子们邀请干警共乘自家的马。  
图④:干警向孩子和村民们宣讲法律知识。  
图⑤:干警和马营村校成立“追风少年法治宣传队”。